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北京天竺航空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下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894,851.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4,430,331.57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4,800,000.00元，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5,735,479.86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下云鹏先生回避表决)

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以设备类零固定资产为租赁标的售后回租租赁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一年；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6个月；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上述融资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开展的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5月7日14:00在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下午1:00在北京天竺航空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主席张露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于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收入文件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转为其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评估了原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选择不同的计量方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生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894,851.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4,430,331.57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4,800,000.00元，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5,735,479.86元。

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

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

(三)2019年度，公司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公司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四)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转为其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司评估了原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选择不同的计量方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

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894,851.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94,430,331.57元，扣除2018年度利润分配4,800,000.00元，201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65,735,479.86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

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航空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7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5:00至2020年5月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表决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7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本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6日15:00至2020年5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投票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除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0/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航空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归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2019年10-1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19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10-12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2019年10-12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0	8,428.05	-90.26
合计	1	0	8,428.05	-90.26

二、2019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19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数(个)	2019年1-12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8	71,074.98
合计	8	71,074.98

三、2019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

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需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资格有新规定，公司将按照新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政策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由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息、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79,052,255股(含679,052,25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公司拟发行、购买或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不得适用减持股份期限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电池技术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21,932.34	11,000.00
2	高能量密度锂电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40,194.59	24,000.00
3	高性能快充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48V启停	102,500.10	61,000.00
4	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40,000.00	40,000.00
4	偿还借款	204,627.03	136,000.00
合计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

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证监会公告[2007]30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无累积投票制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近五年内未进行再融资募集资金，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无累积投票制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供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